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告 常暉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施賢德
原告 高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姜盛梁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李倬銘律師

原告與被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間返還逾期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832,2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8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家宏